

淮北市教育局文件

教计〔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市关于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现结合我市实际，就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

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仍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淮发改收费[2017]417号）文件要求执行。

（一）学费：继续实施免除全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杂费政策。高中阶段学费标准为：省级示范高中每生每学期

850 元，市示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700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350 元。

(二)住宿费：初中每生每学期 30 元，高中每生每学期 40 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住宿费标准按市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代收费：全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仅收取作业本费一项代收费项目，小学每生每学期 1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20 元。高中代收费采取集中预收、当期结算的方法收取，实行多退少补。预收费标准为：高一、高二 850 元；高三 500 元。

(四)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要坚持完全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按实收取。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可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每生每学期 360 元。

民办中小学校收取的收费项目仅限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除此，不得擅自设立任何收费项目。学费和住宿费按市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性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二、收费相关纪律和要求

1.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惠民政策。2023 年春季免费教材款，要严格以免费学生电子学籍数为依据，免费循环使用教材按学生数

50%补充，由国家财政拨付。杜绝将老师教学用书的教材作为免费教材发放；超学籍部分的费用由各校自行承担。高中阶段教材款按照市发改委收费文件要求进行预收取，并及时与新华书店结算。

2.要坚持“一教一辅”和自愿征订原则，做好教辅材料征订工作。2023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根据《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中小学教材征订和教辅选用等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着学生完全自愿购买原则，学校可统一无偿代购，不得从中牟利。严禁学校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

教辅材料款要以学校为单位，及时与新华书店进行结算。教辅材料票据由新华书店提供并开具，款项直接缴存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账户，不得存放学校账户或私人账户，确保当日缴清不过夜。

3.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4.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教计[2022]41号）要求，规范各项收费行为，应退尽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

5.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收费前须在学校收费点或显著位置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标准、

收费依据，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调整收费政策时，收费公示要及时更新，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增强学校收费透明度。

6.各县区和学校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网站、公众号、邮件、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将教育收费政策向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宣传和讲解，消除学生和家长的疑虑，取得理解和支持。

7.各学校要严肃收费纪律，一经发现乱收费行为将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公开曝光并追究相关学校和人员的责任。

